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西宁湟水高能环境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将与西宁市湟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湟水投资”）共同对“西宁湟水高能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湟水高能”）进行同比例增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 2015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司与非关联方湟水投资在西宁市共同设立合资公司湟水高能。湟水高能注册资本 4,728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2,128 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45%，湟水投资认缴出资额 2,60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55%。

根据湟水高能目前业务发展需求，经 2016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公司及湟水投资拟对湟水高能同比例增资 4,076.36 万元，其中，湟水投资增资 2,242.00 万元，公司增资 1,834.36 万元；双方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公司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增资后，湟水高能的注册资本变为 8,804.36 万元。

湟水高能增资前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形
------	-----	-----	-----

	出资金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式
湟水投资	2,600	55%	4,842.00	55%	货币
高能环境	2,128	45%	3,962.36	45%	货币
合计	4,728	100%	8,804.36	100%	——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于 2016 年对西宁湟水高能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湟水高能”）申请项目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详情可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为参股子公司西宁湟水高能环境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截至目前，湟水高能尚未签署担保合同，该担保事项尚未实施；除此外，公司未与湟水高能发生其他交易，也未与其他关联人发生与此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湟水高能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监事何义军担任其董事，为《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宁湟水高能环境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苑大街 12 号第 D12 号楼 12-26 号房

法定代表人：刘虹庆

经营范围：环境技术推广应用；污泥、污水处理；市政工程。

西宁高能最近一期财务情况（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海分所审计）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7,645,026.02
流动负债总额	499,821.20
负债总额	499,821.20
资产净额	47,145,204.82

科目	2015年度
收入	0
利润总额	-134,795.18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此次关联交易标的即为关联方，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可见关联方介绍。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关联方湟水高能进行增资，是由于其目前业务发展需求，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关联方也不会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三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于越峰、李协林、王世海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参股项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能够促进公司西北部业务

的发展。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关联方也不会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对此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8日

备查文件：

1. 高能环境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高能环境独立董事关于向参股公司西宁湟水高能环境有限公司增资发表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